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紧急，为推进本次审议事项进展，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6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医疗器械新生产基地项目	15,064.18	15,064.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8.00	10,028.00
合计		25,092.18	25,092.1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主要事宜：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决定并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制定部分新的治理制度，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1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16）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1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1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1）、（2）、（4）、（6）、（7）、（8）、（9）、（10）、（11）、（12）、（13）、

(14)、(15)、(17)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918.93 万元、5,515.79 万元，合计为 11,434.73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